

机构代码：3371143473_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2〕152022001061号

银行输入码：2022001061

当事人：上海束氏茶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50659678020

住所（住址）：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151号7幢8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宗清

经查明，当事人从2022年4月18日开始在淘宝网店“束氏茶界旗舰店”上架销售“teashu 樱花白葡萄龙井茶关山西湖袋泡茶冷泡茶水果茶花茶”（网址：<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spm=a220o.1000855.0.da321h.f32b34e2QIoGbG&id=674324110937&skuId=4852974065033>），上述食品标签显示配料中含有关山樱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关山樱花等30种“三新食品”的公告规定：“……鉴于关山樱花在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人群中的食用安全性资料不足，从风险预防原则考虑，上述人群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但当事人没有按照规定在上述食品标签中标注不适宜食用人群。

另查明，上述食品由当事人委托第三方生产，共330盒。

从上架销售起至案发日共销售 323 盒，剩余 7 盒待售。货值金额 12870 元，违法所得 4804.99 元。

案发后当事人已立即停止销售上述食品并对剩余 7 盒待售食品作了销毁处理。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询问笔录、投诉举报件及案件移送函、生产商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生产商供货单及生产证明、采购合同、“樱花葡萄龙井（调味茶）”实物照片、销售数据统计表、销毁照片、电子数据取证文书等主要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九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规定所指的行为。

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4804.99 元；

2、罚款 64350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圆整、违法所得肆仟捌佰零肆圆玖角玖分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